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以下简称“批复”），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处。

2、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及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